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管理制度 (2008年8月制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融资行为，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有效防范财务风险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融资，是指发行股票、配股、增发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、贷款等方式获得资金的行为。

第四条 融资环节的主要业务包括：

- （一） 分析确定公司短期和长期所需资金数量；
- （二） 编制各种融资计划；
- （三） 审批确定融资方式；
- （四） 签订各种贷款合同；
- （五） 办理股票或债券发行登记和注册手续；
- （六） 委托证券发行代理机构发行股票或债券；
- （七） 保管未发行的股票、债券，以及公司回购的股票；
- （八） 定期计算和支付利息；
- （九） 确定和支付股利；
- （十） 进行相关会计核算。

第五条 融资活动应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。公司融资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 总体上以满足公司资金需要为宜，应遵从公司的统筹安排；
- （二） 充分利用各级政府及行业优惠政策，积极争取低成本融资；
- （三） 兼顾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；
- （四） 权衡资本结构（权益和负债比重）对公司稳定性、再融资或资本运

作可能带来的影响；

(五) 慎重考虑公司偿债能力，避免出现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形。

第六条 融资活动内部控制目标：

(一) 保证融资活动在发生前必须得到适当的审核；

(二) 保证融资业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；

(三) 保证利息和股利的正确计提和支付；

(四) 保证股东权益被合理地确认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能

第七条 通过各种融资方式所筹集的资金，须进行严格的管理，属于资本金的，应按照资本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；属于负债的，应按照负债管理制度进行管理。

第八条 公司财务运营部和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融资活动的主办部门。

第九条 公司财务运营部负责完善公司融资管理制度，控制融资风险。

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对重大融资活动提出议案并组织评估工作，对融资投向、资产重组等项目进行预选、策划、论证、筹备，并负责组织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运营部负责公司融资结构分析，拟定公司年度及中长期融资方案，并负责对公司的融资方案进行财务评价及效益评估，负责公司融资活动的策划、论证与监管，审核公司的重要融资活动，提出专业意见，并对公司的融资活动进行跟踪管理。负责公司融资管理（包括权益性融资和债务性融资），负责资金筹划、信贷管理及募集资金管理工作。

第十二条 资金投入使用后，资金使用部门和财务运营部须对资金的运行进行监督，发现其与生产经营需要存在不符之处，应及时上报主管负责人，并按照审批决定做出调整。

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运营部对融资活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计，并对融资结果的以下方面进行评价：

(一) 融资业务进行前是否经过合法授权和批准；

(二) 融资相关文件是否经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指定的授权代表签署；

(三) 融资是否符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；

- (四) 融资带来的实际收益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;
- (五) 其他需要评价的方面。

第三章 融资决策程序

第十四条 公司应编制书面的融资计划书, 详细说明以下内容:

- (一) 融资金额、融资理由;
- (二) 融资前后公司财务状况的变化;
- (三) 融资对公司未来收益的影响;
- (四) 各种融资方式利益比较以及对融资方式的建议等。

第十五条 发行股票、配股、增发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案, 由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财务运营部拟定初步方案, 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 上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第十六条 公司申请贷款由财务运营部主办, 规定如下:

- (一) 单笔贷款金额在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范围内的, 须报请董事长审批;
- (二) 单笔贷款金额超过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范围内的, 须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四章 融资担保管理

第十七条 为保护公司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, 公司需加强对外担保业务的控制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, 所有对外担保均需获得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审批。

第十八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,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:

- (一)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 的担保;
- (二)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
- (三)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;
- (四)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,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 的担保;
- (五) 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。

第十九条 有关负责人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，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“以下”，含本数；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、修改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改和解释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